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逮捕的审查批准权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2/2021_2022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2720.htm 第六十七条 (逮捕的审查批准权限)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。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逮捕的审查批准权限的规定。审查逮捕，是指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军队保卫部门、监狱立案侦查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，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，统一由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。从刑事诉讼职能的角度讲，审查逮捕是人民检察院一项重要的职权；从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角度讲，审查逮捕也是人民检察院的一种刑事诉讼活动。批准逮捕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?是我国宪法和本法都确立的一项制度。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："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任何公民，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，并由公安机关执行，不受逮捕。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，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。"本法第3条规定："对刑事案件的侦查、拘留、执行逮捕、预审，由公安机关负责。检察、批准逮捕、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、提起公诉，由人民检察院负责。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。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，其他任何机关、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。"由此可见，审查逮捕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权。批准逮捕权由人民检察权行使，是由我国司法体制的特点决定的。在我国，从作用上讲，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；从性质上讲，人民检察院是司法机关。由人民

检察院审查逮捕，既符合审查逮捕权系司法权的性质，又将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置于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之中，充分发挥监督机关的作用。审查逮捕分为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决定逮捕。审查批准逮捕，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，审查是否批准逮捕的活动。审查决定逮捕，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的活动。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决定逮捕是根据立案侦查机关的不同而划分的，实践中不能相互混淆，二者的内涵不同，程序有所不同，法律依据和制作的法律文书也有所不同。审查批准逮捕由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部门办理，审查逮捕部门应当在受理同级公安机关(包括国家安全机关、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，下同)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时，查明提请批准逮捕书及案卷材料是否齐备；不齐备的，可以不受理该案。审查逮捕部门受理案件后，应当指定办案人员进行审查。办案人员应当认真审阅全部案卷材料，制作阅卷笔录，提出审查意见，即认为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意见。办案人员提出的审查意见，先报经审逮捕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再由部门负责人报请检察长批准；重大案件，检察长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。(填写说明)批准逮捕决定书为填充式文书，共四联。其中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；第二联附卷；第三联送达公安机关执行；第四联公安机关执行后退检察院附卷。一、第一联(存根)(一)首部依次写明以下事项：1. 制作本文书的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即"人民检察院"。2. 文书名称，即"批准逮捕决定书"，在文书名称的下方标明"(存根)"字样。3. 文书编号，即"检批捕C)号"。文书编号的内容和顺序为制

作本文书的人民检察院的简称、具体办案部门的简称、年度、序号，如：京西检法批捕(1997)10号。(二)正文依次填明以下事项：1."案由"栏：填写案件的性质；2。"犯罪嫌疑人"性"、"年龄"、"工作单位"、"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"、"住址"等各栏：分别据实填写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；3."送达机关"栏：填写送达本文书的公安机关的名称；4."批准人"、"承办人"、"填发人"等各栏：分别填写本文书的批准人；承办人、填发人的姓名，5."填发时间"栏：填写制发本文书的时间(年月日)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